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医疗事故 技术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函》（浙卫函〔2019〕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标准为：市级鉴定4000元/例，省级鉴定5000元/例。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二、核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市级鉴定4500元/例，省级鉴定5000元/例。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财政预算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

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相关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9月27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